



SMI Publishing Group Limited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801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42,392	35,108
銷售成本		<u>(55,541)</u>	<u>(55,060)</u>
虧損毛額		(13,149)	(19,95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7	1,659	8,401
發行成本		(2,068)	(10,78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5,347)	(23,022)
財務成本	8	<u>(23,022)</u>	<u>(20,721)</u>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61,927)	(66,082)
所得稅	10	<u>11,611</u>	<u>2,339</u>
年度虧損		<u>(50,316)</u>	<u>(63,743)</u>
其他全面收入		<u>—</u>	<u>—</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0,316)</u></u>	<u><u>(63,743)</u></u>
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50,316)</u></u>	<u><u>(63,743)</u></u>
股息		<u>—</u>	<u>—</u>
每股虧損	11		
基本及攤薄		<u><u>(2.55仙)</u></u>	<u><u>(5.03仙)</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7	3,274	2,372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	-
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8,061	-	-
		<u>10,758</u>	<u>3,274</u>	<u>2,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9,017	8,623	7,84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90	5,627	235
		<u>10,745</u>	<u>14,250</u>	<u>8,075</u>
流動負債				
借貸	14(a)	87,454	71,736	60,218
可換股票據		-	1,914	37,1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0,483	22,098	26,769
稅項		488	12,090	12,274
		<u>(108,425)</u>	<u>(107,838)</u>	<u>(136,392)</u>
流動負債淨額		<u>(97,680)</u>	<u>(93,588)</u>	<u>(128,31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86,922)</u>	<u>(90,314)</u>	<u>(125,945)</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4(a)	340,962	296,095	237,412
遞延稅項負債		-	9	2,348
		<u>(340,962)</u>	<u>(296,104)</u>	<u>(239,760)</u>
負債淨額		<u>(427,884)</u>	<u>(386,418)</u>	<u>(365,7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98,584	97,584	49,584
儲備		(526,468)	(484,002)	(415,289)
資本虧絀		<u>(427,884)</u>	<u>(386,418)</u>	<u>(365,70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股東出資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分派 儲備 港幣千元	累積虧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49,584	127,764	18,520	72,894	43	231,340	(865,850)	(365,70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63,743)	(63,743)
轉換可換股票據	48,000	12,809	(17,779)	-	-	-	-	43,03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584	140,573	741	72,894	43	231,340	(929,593)	(386,418)
主要股東墊款的資本部份	-	-	-	10,726	-	-	-	10,726
因一名股東之貸款條款變更 而撥出股東出資	-	-	-	(2,876)	-	-	-	(2,876)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50,316)	(50,316)
轉換可換股票據	1,000	370	(370)	-	-	-	-	1,000
可換股票據到期	-	-	(371)	-	-	-	371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8,584	140,943	-	80,744	43	231,340	(979,538)	(427,884)

附註：

1. 一般資料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阿公岩村道3號川匯集團大廈3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服務。

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至報告期末止，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Billion Wealth Group Limited（「Billion Wealth」）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於過往年度，Strategic Media International Limited（「Strategic Media」，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及主要股東。

2. 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綜合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約港幣50,3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3,74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港幣97,6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3,588,000元）及約港幣427,88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86,418,000元）。

有鑑於本集團所面對之流動資金問題，董事已計劃採取以下建議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

- (a) 現時，Billion Wealth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貸款融資。董事計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向Billion Wealth尋求進一步財務支持，提供充足之資金予本集團以應付其於未來到期之負債；
- (b) 董事已識別及與Billion Wealth協商任何建議之注資安排；及
- (c) 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少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董事認為，待成功實行該等措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之現金資源，可應付其未來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會成功落實，因此，董事認為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實行上述措施或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其業務，則本集團或無法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並須作出調整以重列其資產之價值至即時可收回款額，且須為任何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財務報表中。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供股之分類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款項—集團之現金結算股份支付款項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 貸款之分類

除下文所說明者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之列為預付租賃付款。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有關要求，並規定租賃土地應按香港會計準則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訂立時已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尚未到期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權益由「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累積虧損及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現概列上述變動之影響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攤銷減少	(2)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	<u>2</u>	<u>3</u>
	<u><u>-</u></u>	<u><u>-</u></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租賃土地減少	(110)	(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成本	135	135
— 累計折舊	<u>(25)</u>	<u>(23)</u>
	<u><u>-</u></u>	<u><u>-</u></u>

於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減少		(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 成本		135
— 累計折舊		<u>(20)</u>
		<u><u>-</u></u>

由於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導致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項目須重列，而受該等修訂影響之相關附註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呈列。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營運有關，並已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1及2}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註銷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生效日期：

-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至目前為止，董事推斷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出版報章及書籍，以及提供廣告服務，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部經營資產及業務絕大部份均位於香港及於香港進行。

約港幣6,032,000元（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之經營收益來自向單一客戶出售廣告。

6.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已收及應收有關出版報章及書籍之款項，以及來自出版之廣告收入總額。

收益總額包括於年內訂立金額約為港幣3,15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500,000元）之易物交易。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撥回稅項罰款撥備	628	—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205	850
其他借貸之推算利息收入（附註14(a)(i)）	—	6,000
雜項收入	826	1,545
	<u>1,659</u>	<u>8,395</u>
其他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
	<u>1,659</u>	<u>8,401</u>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	1
須於以下期限全部償還之其他借貸利息：		
於五年內	10,941	9,998
於五年後	2,909	2,909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開支	86	7,813
其他借貸之實際利息開支 (附註14(a)(i))	9,086	-
	<u>23,022</u>	<u>20,721</u>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850	850
折舊	821	1,2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	55	278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8,822	32,997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97	1,260
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賃付款		
— 機器	255	947
— 租賃土地及樓宇	9,092	5,065
— 汽車	245	465
	<u>245</u>	<u>465</u>

10. 所得稅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抵免包括：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11,602)	—
遞延稅項	<u>(9)</u>	<u>(2,339)</u>
	<u>(11,611)</u>	<u>(2,33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0,3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63,74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1,970,151,724股（二零一零年：1,266,644,87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扣除呆賬撥備約港幣2,75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695,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394	1,294
31日至60日	1,066	643
61日至120日	1,599	907
120日以上	810	1,166
貿易應收款項	4,869	4,010
其他應收款項	206	434
預付款項及按金	9,971	4,17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附註(i))	2,032	—
	17,078	8,623
減:非流動部份(附註(ii))	(8,061)	—
	<u>9,017</u>	<u>8,623</u>

貨物銷售之平均信貸期為由發票日期起計30日。

附註:

- (i) 關連公司(其公司主要股東之實益擁有人為該關連公司之董事)之結欠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亦無固定還款期。
- (ii) 該款項主要為印刷業務之設廠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526	1,582
31日至90日	279	358
90日以上	<u>5,417</u>	<u>5,698</u>
貿易應付款項	7,222	7,638
應計費用	7,955	11,065
其他應付款項	<u>5,306</u>	<u>3,395</u>
	<u>20,483</u>	<u>22,098</u>

14. 借貸

(a) 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	314,226	909
自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	3,582	6,266
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附註(iii))	<u>110,608</u>	<u>360,656</u>
	<u>428,416</u>	<u>367,831</u>
分析為：		
流動	87,454	71,736
非流動	<u>340,962</u>	<u>296,095</u>
	<u>428,416</u>	<u>367,831</u>

附註：

- (i) 該款項指Billion Wealth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起之主要股東) 授予之貸款。該款項包括Billion Wealth授予本集團之三筆貸款融資：(1)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全數動用一筆港幣6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港幣60,000,000元) 之融資。該貸款為免息貸款。年內，該貸款之還款期已由原定之24個月變更為36個月 (由授出貸款當日起計) 或由本公司與Billion Wealth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2)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全數動用另一筆約港幣50,000,000元 (二零一零年：已動用約港幣41,551,000元) 之融資。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須於本公司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其股份當日償還；及(3)新一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授予本集團之港幣50,000,000元融資。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動用約港幣26,802,000元。該貸款為免息貸款，並須於授出貸款當日起計24個月屆滿時或按本公司與Billion Wealth可能相互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償還。

於過往年度，一筆港幣6,000,000元之推算利息收入已計入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Billion Wealth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延長其授予本集團之港幣60,000,000元免息融資之還款期。該貸款於當日之未攤銷推算利息開支約港幣2,876,000元已撥出並自本集團之股本扣除。此外，一筆約港幣10,726,000元之款項已視為股東出資計入本集團之股本。

融資之推算利息開支以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年利率5.12厘計算。

因確認免息借貸融資及本金約港幣136,802,000元，約港幣9,086,000元之推算利息開支已自本集團之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該借貸款項亦包括轉讓自本公司前股東之貸款結欠，總金額約為港幣123,003,000元 (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17,532,000元)。於報告期末，該已轉讓貸款並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且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轉讓自另一前股東之貸款，該等貸款授予本集團，金額約為港幣59,185,000元 (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7,185,000元)。該等貸款並無抵押，且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20週年當日。

Billion Wealth同意不會於12個月內要求還款。

於過往年度，該款項全額指本公司前主要股東授予本集團之牽涉糾紛貸款。該結欠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前股東將本公司股份轉讓予Billion Wealth後，該結欠已於年內重新分類至自第三方之貸款，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a)(iii)。

- (ii) 該款項指由Billion Wealth實益持有人共同控制之公司授予之貸款。該款項並無抵押、年利率為12%，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過往年度，該款項全額指Strategic Media之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牽涉糾紛貸款。該結欠並無抵押，且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並須由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不可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20週年當日。年內，該結欠已重新分類至自第三方之貸款，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a)(iii)。

- (iii) 補充附註14(a)(i)及14(a)(ii)，該款項包括前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貸款，金額為約港幣7,394,000元。該款項已於年內由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及自一名關聯方之貸款重新分類至自第三方之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結欠亦包括由第三方授予本集團之貸款，金額約為港幣23,70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3,707,000元）。該等結欠並無抵押，且不計利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該款項亦包括前股東及彼等之附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貸款約港幣20,251,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19,561,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港元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及須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首個獲利財政年度年結後30個曆月屆滿時償還，惟付款日最遲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計20週年當日。

本集團應償付之剩餘款項約港幣59,25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47,12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5厘至24.0厘（二零一零年：年利率0.5厘至24.0厘）計息。該等結欠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應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償還一筆約港幣270,268,000元之款項，該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重新分類至自一名主要股東之貸款，詳情載於附註14(a)(i)。去年之結欠中，港幣95,551,000元不計利息，餘款則按港元最優惠利率至港元最優惠年利率加1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就上述若干結欠與有關方產生糾紛，糾紛詳情載於附註14(b)。

(b) 產生糾紛之借貸

於報告期末之借貸包括本集團與多方產生糾紛之若干貸款結餘。董事認為，與交易對方進行之多項交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亦無證據證明有關安排。此外，董事認為，即使訂有正式協議，該等交易對方亦未有提供根據該等協議應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已要求法律顧問處理有關糾紛之法律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計利息開支約港幣27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77,000元）計入本集團之財務成本。儘管上述借貸於報告日期仍存在糾紛，惟已按到期款項及適用利率扣除利息開支。

產生糾紛之借貸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主要股東之無抵押貸款	–	909
自一間關連公司之無抵押貸款	–	6,266
自第三方之無抵押貸款	<u>23,367</u>	<u>15,915</u>
	<u>23,367</u>	<u>23,090</u>
分析為：		
流動	<u>15,349</u>	<u>15,349</u>
非流動	<u>8,018</u>	<u>7,741</u>
	<u>23,367</u>	<u>23,090</u>

誠如附註14(a)(i)所詳述，由於該前股東擁有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轉讓予Billion Wealth，因此於過往年度自一名主要股東及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已於報告期末重新分類至自第三方之貸款。

15.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000,000	200,000	4,000,000	200,000
年內增加 (附註(i))	96,000,000	4,800,000	—	—
於年末	100,000,000	5,000,000	4,000,000	200,000
每股港幣0.0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年初	—	—	—	—
年內增加 (附註(i))	50,000,000	2,500,000	—	—
於年末	50,000,000	2,500,000	—	—
已發行及全數支付：				
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1,951,686	97,584	991,686	49,584
轉換可換股票據 (附註(iii))	20,000	1,000	960,000	48,000
於年末	1,971,686	98,584	1,951,686	97,584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96,000,000,000股普通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 (ii)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亦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由於票據持有人轉換部份可換股票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發行20,000,000股普通股。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過往年度提出之若干誹謗侵犯版權法庭案件仍然待決。所有該等案件均針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報報刊有限公司（「成報報刊公司」）。法庭尚未作出裁決，而索償金額合共約為港幣517,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17,000元）。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會明確化，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等申索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成報報刊公司之持牌人（作為侵犯版權訴訟法律申索中之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發出第三方通知。被告人向成報報刊公司針對原告人之申索及原告人申索之訴訟成本或分擔費用申索彌償。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作出抗辯，否認所有針對本集團之指控。截至本報告日期，有關案件尚未獲發裁決。董事認為，負債未必會明確化，因此毋須就有關申索作出撥備。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函件」），函件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就此本公司獲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須自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

核數師報告書摘要

拒絕發表意見聲明之基礎

(1) 範圍限制－產生糾紛之借貸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貸包括應向不同人士償還之借貸分別約港幣23,367,000元及港幣13,910,000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收益表內之融資成本包括根據應付款項及適用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開支分別約港幣277,000元及港幣219,000元。然而，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b)中進一步詳列，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與該等對約方產生糾紛。本行未能就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獲得該等對約方之直接確認或令本行滿意之其他佐證。本行概無任何其他令本行滿意之審核程序可採納，以致可信納該等借貸及利息開支是否公平載列，而據此會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截至該日止之年度虧損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有關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由於受制於與於二零一零六月二十一日出具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報告書相似之範圍限制，本行對自身之意見持保留態度。因此，比較金額未必可資比較，而對該等金額之任何調整亦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積虧損期初結餘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已計劃採取建議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以及維持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狀況。董事認為該等措施將成功落實。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7,680,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港幣427,884,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87,412,000元而負債淨額約為港幣383,652,000元，該等情況顯示有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 貴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在相當的疑問。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與否須視乎該等措施之成功落實而定。

鑑於與該等措施能否成功落實有關之不明朗因素，本行拒絕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持續經營所發表之意見承擔責任。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會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之見解拒絕發表意見

由於保留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之事項關係重大，本行無法獲得充分恰當之審核證據作為審核意見之依據。因此，本行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在所有其他方面，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42,392,000元，較去年約港幣35,108,000元增加約港幣7,284,000元或20.7%。營業額上升乃由於廣告收入較去年增加。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港幣50,316,000元，較去年約港幣63,743,000元之虧損下降約港幣13,427,000元或21.1%。虧損下降主要乃由於(i)按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與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協議清償稅項負債而撥回往年超額撥備之稅項負債約港幣11,602,000元；及(ii)廣告收入增加導致毛損率下降。

於回顧年度，管理層已不斷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減低營運成本。與往年比較，發行成本減少約港幣8,720,000元，員工成本則錄得約12.4%之跌幅。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維持足夠流動資金，而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97,68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93,588,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49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5,627,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貸總額約為港幣428,416,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69,745,000元）。該等貸款及借款總額中約港幣87,45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73,65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另約港幣340,962,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296,095,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零十一月九日，出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要求，Billion Wealth向本公司授予一筆港幣50,000,000元之額外貸款融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Billion Wealth授出之貸款融資總額達到港幣160,000,000元，而本集團尚未動用其中約港幣23,198,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8,449,000元）。該等Billion Wealth授出之貸款融資不計利息，並須於一年後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本虧絀總額約港幣427,884,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86,418,000元）。

資本架構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增設96,00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200,000,000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增至港幣7,5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0股每股港幣0.05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一零年：無）。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為港幣。由於本集團之絕大多數營業額乃以港幣定值，本集團之交易外匯風險甚微。同時，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設立對沖政策。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572	4,9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01	4,571
	<u>9,373</u>	<u>9,54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廠房、辦公室物業、汽車及機器應付之租金。經磋商釐定之租約年期平均為三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有見於報章出版市場競爭激烈，以及本集團正面對之財務狀況，管理層正與其他人士磋商擴大其發行網絡及拓大其市場覆蓋率，特別是中國市場。另一方面，管理層亦正考慮建議收購若干媒體相關業務，以擴大其收入基礎，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管理層將繼續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現有資源獲有效運用。另一方面，管理層正與主要貸款人進行多項協商，以考慮資本化大部份借貸之建議。此外，管理層亦接觸若干金融機構，以評估能否通過股本融資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行性。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獲聯交所通知，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5條著手註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本公司須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內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證明本公司擁有足夠之業務運作及管理專才進行本公司之業務拓展，以確保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之持續上市地位。經評估上述多項措施的進度後，管理層有信心於聯交所定下之期限前備妥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

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時刻細心監察及控制其成本。儘管如此，本集團仍將堅守使命，為讀者及廣告商提供真實公平之資料，展現本集團最高水平之服務質素及專業精神。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187名（二零一零年：190名）僱員，彼等一般位於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30,019,000元（二零一零年：約港幣34,257,000元）。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組合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行情檢討及釐定。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港幣零元）。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二零一零年：無）。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者除外：

1. 基於實際理由，未能就所有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之提前知會。在14天之提前知會並不可行之情況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知會提供理由。董事會將竭盡所能就董事會會議給予14天提前知會（守則條文A.1.3條）；
2. 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但須於其獲委任後召開之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其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守則條文A.4.1條）；及
3. 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以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守則條文A.4.4條）。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書面列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季度財務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並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洪日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江子榮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全年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載列充分之披露。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零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為止。

承董事會命
星美出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馬瑞昌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位董事組成，分別為：四位執行董事：余懷英先生、劉瀚偉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馬瑞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葉泳倫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日明先生、江子榮先生及潘稷先生。

本公佈遵照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足以令本公佈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事項；及(iii)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

* 僅供識別